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推動 與期望

國立社教機構自96年起逐步實施作業基金制度。本文係就推動概況、產生效益、遭遇困難、未實施者之顧慮，以及具體建議等方面說明之，期盼相關法規得以突破，為作業基金制度帶來更多正面效益，以利國立社教機構健全發展。

● 趙秀真、劉營珠（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會計主任、國立歷史博物館會計主任）

## 壹、前言

近年政府財政面臨重大考驗，收支差短縮減不易、預算結構日趨僵化及債務餘額持續攀高。教育經費獲「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保障，文化支出因依法律及義務性支出之增加而產生排擠效果，難有成長空間，此對社會文化、藝術教育及生態環境教育之推動，形

成不利情勢。

有鑑於此，加以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十載之成效，教育部爰積極鬆綁相關法規，並規劃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及各縣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附屬單位預算。企盼透過預算制度之變革，賦予預算執行彈性，促使各館所及學校致力於開源節流，連同接受教育

部委辦補助計畫結餘及基金本身年度終了之賸餘，一併經行政院同意得以留供基金循環運用，俾有效活化財務運作與經營管理，提升遂行公共任務之能力，以饗大眾。

## 貳、國立社教機構作業 基金推動概況

教育部擬訂之「國立社教

機構作業基金」計畫，奉行政院於95年5月30日以院臺教字第0950025226號函同意辦理。96年度由自籌能力較佳且意願較高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三個館先行試辦。97年度加入辦理行列的三個館所係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科學教育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茲就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推動概況說明如下：

一、依行政院核定之前項計畫重點，包括設立作業基金四大目的：（一）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二）促進館所開源之潛力及意願，（三）增加預算編製與執行之彈性，（四）作為轉型行政法人之過渡期。

二、為使各館所基金運作有一適法之依據，訂定「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奉行政院於96年3月12日發布施



行。97年復經修正報院，奉行政院於97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施行。

三、為期各館所作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於辦理會計事務處理有所依循，依據會計法與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會計制度」，刻正報行政院核定中。

四、為協助各館所達成作業基金設立目標，教育部邀集

部內相關司處人員及學者專家等代表組成監督輔導小組，督導館所執行，該小組曾於97年分赴六個實施作業基金之館所，了解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難題，刻正進行「97年度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訪視報告」。

五、另為使基金設置的法源依據更為完善，並利於實務運作，目前教育部刻正研議「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



金設置條例草案」。

## 參、國立社教機構實施 作業基金已產生之 效益

### 一、促進館所開源之意 願及潛力方面

(一) 依「中央政府非營業基金  
賸餘解庫及短绌墳補注意  
事項」第四點規定，各基  
金年度決算賸餘超餘部  
分，除墳補歷年短绌逕列  
決算辦理外，其餘應依法  
分配繳庫，但經行政院核  
准者，得併入以後年度循  
預算程序辦理分配。亦即  
賸餘經行政院同意得以留  
供基金循環運用。

(二) 此項預算制度變革不同於  
公務預算財務收支應悉數  
納入國庫，整體而言，有  
助於提升爭取社會資源之  
誘因，並加強產學合作，  
以及推廣教育之積極進行

，促使各館所切合社會及  
產業脈動，結合民眾資源  
與需求，創造多贏局面。

(三) 就館所個別收入而言：1.  
積極運用行銷策略，辦理  
各項措施，吸引參觀人  
潮，增裕營運收入。2.利  
用展示、科學教育、研究  
人才的優勢，為外界提供  
服務，增加建教合作收入  
。3.積極運用館內豐富的  
蒐藏及教具，辦理各項課  
程，充裕推廣教育收入。  
4.提高資產使用頻率及效  
率，增裕資產使用及權利  
金收入。5.視經費使用情  
形，靈活財務收支調度，  
將資金轉以定期存款等方  
式，以增加孳息收入。

### 二、增加預算編製與執 行之彈性方面

(一) 深化全體同仁成本效益觀  
念，錢用在刀口上，機關  
不再以預算執行率為績效

衡量惟一指標，減少公務  
預算時期消化預算之情  
事，並朝向最低支出達最  
高效能思考，提升預算支  
出經濟效益。

(二) 公務預算對經費流用限制  
較為嚴格，財務運作靈活  
度不足，而作業基金經費  
之超收及超支，併入決算  
處理，增加經費運用彈  
性；接受政府補助之計畫  
結餘款，充裕作業基金，  
亦可收節流之效。

(三) 資本支出部分，如因市場  
狀況之重大變遷或業務實  
際需要，得依預算法第  
88條規定，報經核准先  
行辦理，並補辦預算，增  
加實務執行之彈性。

(四) 在前述開源節流等誘因激  
勵下，已初步呈現實施作  
業基金之效益，97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如附表。

### 三、增進資源配置之合 理性

##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97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億元

單位	97年度賸餘(短絀一)	折舊及攤銷數	排除折舊及攤銷數後賸餘(短絀一)
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	-1.07	6.36	5.29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0.51	1.13	0.6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23	1.49	0.26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95	0.82	3.77
國立歷史博物館	0.09	0.14	0.23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1.89	2.08	0.19
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0.48	0.70	0.22

資料來源：教育部會計處

茲以人事費估算不易精準，公務預算制度下如人事費編列過多，則業務費及設備費相對呈現不足，實際執行結果，人事費賸餘既無法流用又須繳庫；反之，如人事費編列過少，將導致發不出薪資之窘境。實施作業基金制度後，因預算執行較具彈性，可有效解決此一困擾，使資源配置益形合理。

### 四、自籌收入可即時支應營運需要

經營型態為委外經營之社教機構，若廠商發生無法履約而必須提前終止合約時，採行

作業基金運作方式，門票等自籌收入無須依照公務預算時期納入統收統支系統，可立即支應營運需要，以維持館務正常運作，維護民眾參觀權益。

### 五、有利於未來行政法人之推動

社教機構經營除面臨政府補助經費緊縮外，面對競爭益烈之外在環境，亦形成不小壓力。為因應此一趨勢，必須活化社教機構經營管理，而實施作業基金將有助於在困境中求發展，給予適度經營彈性，亦有利於未來行政法人之推動。

## 肆、國立社教機構實施作業基金所遭遇之困難

### 一、預算力求賸餘，決算覈實反映實際折舊費用，預決算差異過大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規定，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行政院亦要求年度預算編列需有賸餘。惟因年度支出數包括折舊費用，而教育部核定「國立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科目之額度並未考慮折舊



金額，以97年度之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例，國立社教機構總額高達6.36億元（詳前附表）。編製預算時若覈實編列折舊費用而力求有賸餘，勢將大幅縮減業務經費，導致館務無法順暢推動；至為顧及館務推動覈實編列業務經費，則須短編折舊費用，結果形成預決算差異過大等不合理現象。

## 二、帳面短絀，引發經營不善質疑

政府補助指定用於固定資產、遞延資產與無形資產之款項及受贈實體資產，現行列帳方式係貸記「基金」及「受贈公積」方式辦理，未能認列「收入」，卻依規定應計提折舊及攤銷等費用，以致呈現帳面收支短絀之情形。倘就資金運用觀點而言，折舊攤銷未有實質現金流出，卻於收支餘絀表表達成本之增加，致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產生落差現象。

## 三、課徵稅賦，增加財務負擔及行政作業

依財政部79年4月25日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釋，公務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至該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僅以盈餘繳庫者，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社教機構改為作業基金制度，其推動社會教育及文化藝術等本質並未因採行新制度而有所改變，屬非營利組織。部分社教機構之收入係訂定收費標準並依法所收取之規費，免徵營業稅；而辦理展覽、表演等活動所收取之門票收入，雖非屬規費性質，但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免徵營業稅之規定，亦無負擔營業稅問題。惟非屬前開之收入，則須繳納營業稅，以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為例，有關權利金收入、出版品收入、租借場地

設備收入及出售廢棄物資收入等，皆須繳交營業稅，造成該館因實施作業基金制度，反需增加額外負擔，96、97、98年度分別繳交營業稅4,870,487元、4,939,677元及5,029,143元。此外，依國有財產法第8條規定，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者外，免徵土地稅及建築改良物稅。易言之，社教機構戮力於開源時，營業稅、土地稅及房屋稅等負擔可能隨之增加，設置基金之效益相對減弱。又因須繳稅，亦相對增加甚多行政作業負荷。

## 四、預算編列限制，致部分支出未符需求且易遭質疑

作業基金年度概算係由各社教機構衡量其業務推展情形編列，經教育部會計處初審後送行政院主計處核列。行政院主計處原則依共同項目編列標

準或前3年預、決算平均數核列，為避免業務因由公務預算改列於作業基金而流於寬濫，造成浪費，除非有特殊理由，經說明符合必要性及合理性，始得調整編列，而年度執行時，雖得視實際業務需要，依相關規定併入決算辦理，惟因實際執行數與預算數落差過大，立法院審查預算時，可能質疑而有刪減預算之虞，導致立法院預算中心質疑，進而影響立法委員提議刪減預算，衍生諸多說明及維護預算之困擾。

## 五、作業基金制度變革，尚未形成共識

公務預算制度行之有年，且依固定模式進行，館所舉凡有關稅捐核算繳納、預算執行之考核、設備預算調查及國會連繫事項等業務，均由相關組室主政，各司其職。實施新制度，上述業務只要和作業基金一詞有關，首長或其他組室即

容易聯想到由會計室主政，此舉不僅增加會計人員負擔，亦顯示機關上下缺少一致觀念，新制度之推動未形成共識。

## 伍、國立社教機構未實施作業基金者之顧慮

部分社教機構仍維持編列單位預算，未實施作業基金制度，除考慮前述已實施社教機構所遭遇之困難外，尚有以下兩點顧慮：

### 一、自籌財源條件不足，效益難以彰顯

作業基金之運作，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增加收入及抑減成本費用，惟部分社教機構主要營運項目特殊，無法向使用者收費，如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對不特定大眾播送廣播節目，無收費對象；復因廣播電視法規定，公營電臺原則上

不得播送商業廣告；且無較大之停車場、新穎之演講廳或會議室等館舍硬體可供外租，故自籌率不及1%。又如國家圖書館之圖書閱覽業務為公益性質，一般性服務不向閱覽者收費，故自籌率不及2%。預算法第4條所稱作業基金，係指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部分社教機構在自籌財源條件不足，主要財源仰賴政府補助，設置作業基金之正當性及效益易受質疑；營運短绌所生經營不善之誤解，更使渠等望之卻步。

### 二、藝文推廣績效與財務績效之拉距

各社教機構均扮有社會服務角色，負有藝文推廣目標。在公務預算體制下，機構的思維係提供最優質服務及收取最低廉費用，對弱勢等特殊族群甚而免費，以吸引藝文欣賞人潮，並達社會教育普及化之目



的。實施作業基金制度後，業務推展或舉辦活動，均需本諸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意願將隨之降低，尤其對弱勢等族群影響更大，恐不利社會教育之普及與藝文推廣績效。社教機構內部成員對藝文推廣績效與財務績效孰重，亦有不同聲音。

## 陸、國立社教機構實施作業基金之建議

### 一、參照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解決因折舊造成帳面短绌問題

政府撥補指定用於固定資產、遞延資產與無形資產款項及受贈實體資產，均應分期提列折舊或攤銷，以反映成本；惟該等補、捐助卻未列為收入，因而導致短绌情形。建議參照美國GASB第34、35號公報及行政院主計處訂頒政府會計準則第8號公報，以本期餘

額加計資本性法定預算收入、補助及捐贈後之「淨資產增減」數，據以報導其營運結果。另國立社教機構代管公務時代財產，無償享用財產效益，「應付代管資產」亦應分年轉列淨資產。

### 二、循契約或法令途徑，減輕稅賦負擔

(一) 有關土地稅、房屋稅等稅賦方面，社教機構在場地放租時，可將該等稅賦訂入契約由承租人負擔，以減輕社教機構之負荷。

(二) 屬非營利組織之社教機構，並未因採行作業基金制度而改變其推動社會教育及文化藝術等本質，卻因實施新制度而必須額外負擔營業稅，即使納入契約規定轉嫁由承租人負擔，亦將轉而影響招標價格，使社教機構之自籌收入降低。為解決此項問題，建議於「國立社教機構作業

基金設置條例草案」中，訂定社教機構銷售貨物或勞務免繳營業稅之條文，期盼透過法令途徑，以利社教工作之永續推展。

### 三、政府對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不宜減少補助，且對新增業務應增加補助

社教機構實施作業基金之主要目的之一，係透過基金運作，能儲備資源，用以創新服務或改善軟、硬體設備，進而提升服務品質。惟社教機構長期以來，除人事費等法律義務支出外，未能增加預算額度，若政府復因財政因素，不能維持對基金一定數額之補助，則期待實施基金以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恐將落空。又部分館所自籌財源條件不足者，尤應保障其補助額度，對人事費等法律義務支出等，亦應伸算增列補助，以協助社教機構之健全發展。

## 四、爲使基金更靈活運作，不宜對預算編列做過多限制

教育部積極推動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各社教機構亦戮力於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其激勵誘因即來自於經費運用之彈性，以有效活化財務運作與經營管理。爲達前述目標，使社教機構能因新制度帶來更多正面效益，尚祈行政院主計處考慮基金特性與社教機構需求，給予適度彈性，以切合實際需要，有利健全發展。

## 五、透過機構內部溝通，取得共識

國立社教機構實施作業基金制度，本質上僅爲預算編列型態的改變，原則上未涉內部各單位原有的專業職責及分工之改變，社教機構各單位間仍宜依照原有權責及專業分工，共同努力以發揮效益。至於作業基金制度變革尚未形成共識

、藝文推廣績效與財務績效之拉距方面，社教機構應透過組織內部溝通與對話，取得兩者之平衡點，以化解組織成員對實施基金制度之歧見。

## 柒、結語

國立社教機構實施作業基金以來，組織成員逐漸改變以往思維，致力於開源節流，透過預算制度之變革，確已達成一定程度效益。惟作業基金制度並非萬靈丹，且實施過程亦遭遇諸多困難，尚待突破。又國立社教機構負有推動社會教育、提升國人文化素養等使命，其本質不因採行新制度而有所改變，外界衡量社教機構之實施績效時，亦應同時考量此一特質，避免有所偏頗。部分自籌財源條件不足之社教機構，宜就其社會使命與機構特性等，審慎評估實施作業基金之可行性，而非一體適用。

爲順應世界潮流、紓解財

政壓力及追求行政彈性，博物館事業發達的國家如荷蘭、法國，逐漸發展出特有的經營制度——「民營化」與「權力下放」，大致爲政府負有預算補助之責任，博物館則享有高度自主權。施行成效佳之國外制度如移植台灣，可能因國情及文化習慣不同而有所不宜，但現行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制度，可作爲未來行政法人化之過度機制。衷心期盼相關法規得以突破，爲作業基金制度帶來更多正面效益，以利國立社教機構健全發展。

## 參考文獻

- 1.教育部設立「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計畫。
- 2.王棣、楊淑蘭（民96），〈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實施成效及相關財務問題之探討〉，《主計月刊》，第614期，頁44-50。
- 3.陳春榮（民96），〈國立高中職與各館所推動作業基金概況及實施重點〉，《主計月刊》，第620期，頁6-13。
- 4.張婉貞（民89）〈博物館實施公辦民營的現狀分析與未來展望-國外案例〉，《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博物館簡訊》第14期。❖